

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

臺南^{縣市} 中西^{市區鄉鎮} 高砂 段 1 小段 76-2 地號

係本人與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王志明 [印] (簽名或蓋章)

配偶： 林春嬌 [印]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D][2][2][0][1][2][3][4][5][6]

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1	王大同	D123111222
2	王小如	D224567890
3		
4		
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王志明 [印] 林春嬌 [印]

(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,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。)

日期： XX 年 XX 月 XX 日

註：上開「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」欄，所留空格如不夠填用時，請於空白處填寫完整後或加紙粘貼於本申明書下。